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安保共建资金（冀财政法〔2023〕5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7.800000	86.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推动检察执法工作。				加大了办案执法力度，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树立了良好的风气，推动了检察执法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反映设备采购数量	10	≥	1	套	1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考察采购完成及时性	15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套设备采购成本	单位单套采购设备购置成本	15	≤	2000	元	200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提升办案效率，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考察干警使用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7
自评总分	98.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测算不精确，预算编制不准确。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测算依据的全面认知。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信创项目市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97250	到位数		7.197250	执行数		7.19725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972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972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97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我院2025年信创项目为涉密项目。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信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44400	到位数		39.044400	执行数		39.04440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44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44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44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我院此项目为涉密项目。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文字描述		涉密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陈永龙国家赔偿市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864928	到位数		15.864928	执行数		15.86492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8649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8649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8649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国家赔偿的支付，维护当事人权益，保障社会稳定。				通过国家赔偿的支付，维护了当事人权益，保障了社会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人数	国家赔偿案件人数	1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赔偿金额占应发放赔偿金额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国家赔偿金额	国家赔偿金额	15	=	158649.28	元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化解社会矛盾	15	文字描述		化解	化解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当事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维护当事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15	文字描述		维护	维护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赔偿人满意度	被赔偿人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 879400	到位数		26. 879400	执行数		10. 349400	38.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879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879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349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00000		
	单位资金		0. 000000	单位资金		0. 000000	单位资金		0. 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正常办公，提升干警工作效率。				保障了机关正常办公，提升了工作效率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耗材保障人数	反映办公用品耗材保障人数	10	≥	93	人	93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反映出差人次	10	≥	49	次	49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质量达标率	反映办公用品采购质量达标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考察完成工作任务的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办公用品成本	反映人均办公用品成本	5	≤	. 23	万元/人	0. 23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	差旅费每人每天报销标准	5	≤	. 08	万元	0. 08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提升办案效率	提升办案效率，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30	文字描述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了办公正常运转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反映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 85
	自评总分	93. 8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测算不精确，预算编制不准确。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测算依据的全面认知。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编制依据的准确性。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3.860000	到位数		163.860000	执行数		163.86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8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8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3.86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办案压力，提高检察办案效率，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检察力量。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了办案压力，提高检察办案效率，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了检察力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反映聘用人数	10	≤	27	人	2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工资发放及时率	15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发放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人均成本	考察聘用制书记员及劳务人员月人均成本控制情况	15	≤	5058	元/每月	≤505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缓解办案压力，提高办案效率，促进检察工作的开展。	3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人数/聘用人员占总数□100%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12309检察服务中心”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11.264700	46.9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64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总体目标				加大了办案执法力度，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树立了良好的风气，推动了检察执法工作。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反映设备采购数量情况	10	≥	1	套	1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设备质量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考察采购完成及时性	15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采购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套设备采购成本	反映单套采购设备购置成本情况	15	≤	20	万元	11.2647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考察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15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综合利用率	考察设备综合利用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反映办公人员满意度情况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69
	自评总分	94.6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测算不精确，预算编制不准确。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测算依据的全面认知。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办案软件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36000	到位数		7.436000	执行数		3.781000	50.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36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36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8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总体目标				加大了办案执法力度，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树立了良好的风气，推动了检察执法工作。				92.0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采购数量	反映软件采购数量情况	10	≥	3	套	2套	完成	7
		质量指标	软件质量合格率	软件质量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考察采购完成及时性	15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套软件采购成本	反映单套采购设备购置成本情况	15	≤	2.5	万元	2.5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考察提升办案效率。	15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软件综合利用率	考察办案软件综合利用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反映办公人员满意度情况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08
	自评总分	92.0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测算不精确，预算编制不准确。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测算依据的全面认知。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室建设及配套设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1000		到位数		1.081000		执行数		1.081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81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81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8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总体目标					加大了办案执法力度，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树立了良好的风气，推动了检察执法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反映设备采购数量情况	10	≥	1	套	1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设备质量合格率=反映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考察采购完成及时性	15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套设备采购成本	反映单套采购设备购置成本情况	15	≤	1	万元	1.08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考察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15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综合利用率	考察设备综合利用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反映办公人员满意度情况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侦监协作办公室工作平台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40000		到位数		1.640000		执行数		1.6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总项目目标					加大了办案执法力度，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树立了良好的风气，推动了检察执法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反映设备采购数量情况	10	≥	1	套	1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设备质量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考察采购完成及时性	15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套设备采购成本	反映单套采购设备购置成本情况	15	≤	1	万元	1.6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考察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15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综合利用率	考察设备综合利用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反映办公人员满意度情况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测算不精确，预算编制不准确。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测算依据的全面认知。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心机房和网络改造装备购置省级经费 (冀财政法[2023]5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400000	到位数		37.4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总项目目标				未达到目标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反映设备采购数量情况	10	≥	1	套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设备质量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100%	1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考察采购完成及时性	15	文字描述		及时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单套设备采购成本	反映单套采购设备购置成本情况	15	≤	35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考察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15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0	未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综合利用率	考察设备综合利用率	15	≥	95	%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反映办公人员满意度情况	10	≥	9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由于中心机房及网络建设项目未正常开展，无法正常支付。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1.1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推动检察执法工作。				加大了执法力度，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树立良好的风气，推动了检察制发工作。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反映受理案件数	10	≥	200	件	200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检察案件办结率	检察案件办结数/检察案件总数□100%	1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考察受理案件及时性	15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受理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平均成本数	反映办理案件平均成本数	15	≤	2000	元/件	200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办案的效率，推动检察工作发展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受理案件满意度	反映群众受理案件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11
	自评总分	91.1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测算不精确，预算编制不准确。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测算依据的全面认知。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770000	到位数		85.770000	执行数		55.267040	64.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7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7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267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树立良好风气，推动检察执法工作。				加大了办案执法力度，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树立了良好的风气，推动了检察执法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反映受理案件数	10	≥	400	件	400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检察案件办结率	检察案件办结数/检察案件总数□100%	1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考察受理案件及时性	15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受理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平均成本数	反映办理案件平均成本数	15	≤	2000	元/件	1382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办案的效率，推动检察工作发展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理案件满意度	反映受理案件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44
	自评总分	96.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测算不精确，预算编制不准确。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测算依据的全面认知。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检察服装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230000	到位数		26.230000	执行数		25.977600	99.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2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2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977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树立良好风气，推动检察执法工作。				加大了办案执法力度，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树立了良好的风气，推动了检察执法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干警服装购置数量	反映检察干警服装购置数量	5	=	95	人	95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法警服装购置数量	反映法警服装购置数量	5	=	6	人	6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服装质量合格率	服装合格数量/总数□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考察采购完成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检察干警服装人均成本	反映检察干警服装人均成本	10	≤	2469	元/人	2469元/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法警服装人均成本	反映法警服装人均成本	10	≤	4615	元/人	4615元/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提升办案效率，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考察干警使用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检察涉密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配套升级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5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推动检察执法工作。				未达到目标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反映设备采购数量	10	≥	1	套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设备合格数量/总数□100%	1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考察采购完成及时率	15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单套设备采购成本	单套购置检测设备采购成本	15	≤	10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提升办案效率，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考察干警使用满意度	10	≥	9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此项目为正常实施。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测算依据的全面认知。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306608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4〕5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8-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00000	到位数		47.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2.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推动检察执法工作。				加大了办案执法力度，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树立了良好的风气，推动了检察执法工作。				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反映设备采购数量	10	=	1	套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设备合格数量/总数□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考察采购完成及时率	15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单套设备采购成本	单位购置检测设备采购成本	15	≤	37.8	万元	1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提升办案效率，促进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得到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考察干警使用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21
自评总分	80.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测算不精确，预算编制不准确。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测算依据的全面认知。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8603660807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说明：

- 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